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鲁理工大办发〔2021〕7号

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山东理工大学接受进修教师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山东理工大学接受进修教师管理办法（试行）》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

山东理工大学

接受进修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为促进学校开放办学和学术交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接受对象

接受对象为从事教学和学术研究工作 3 年以上的在职教师，且符合以下条件：

1. 政治思想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教学及学术研究能力强。
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讲师及以上职称。
3. 所申请的专业方向与所学专业以及目前所从事的教学及学术研究工作方向应基本一致。
4. 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岁，身体健康。

二、申请手续

1. 个人申请：申请者须认真填写《山东理工大学接受进修教师申请表》（附件 1，简称《申请表》）。
2. 单位推荐：《申请表》由申请者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批、盖章。
3. 导师及接受学院同意：申请者将《申请表》提交拟申请进修的学院，经指导教师及学院负责人同意并签字盖章后，提交人力资源处。
4. 学校审批：人力资源处审核同意后，向申请者发出通知书、

入校注意事项等。

三、工作要求及进修期限

1. 进修教师应按规定日期来校报到。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经原单位审批同意后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时间不超过两周。逾期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2. 进修教师在导师协助下制订个人工作计划,以参加教学、科研工作为主。根据本人情况和要求,经指导教师和进修学院同意后,可以参加指导研究生、编写教材、承担部分教学或实验技术等工作,定期向导师汇报工作进展。

3. 进修教师在我校进修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对违反规章制度、不按时完成进修任务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进行进修工作的,由接受学院报学校批准后,取消其进修资格。

4. 进修教师的作息时间、放假时间原则上与我校教职工同步。进修期间因特殊原因请假者,应履行请销假手续。一学期内累计请假超过4周者,取消其进修资格,不发放进修教师证书。

5. 因故终止进修者,均须由原单位出具证明、导师签字、接受学院签署意见后报人力资源处审批,经同意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6. 进修期限一般为半年或一年,因课题工作需要等特殊原因,经原单位同意,最多可申请延期半年。

四、考核办法

1. 进修教师在进修期限内至少应提交一篇论文或报告。进修结束后,应写出包括教学、科研工作及其成绩等方面的个人总结,

填写《山东理工大学接受进修教师工作成绩考核表》（附件 2），导师对进修教师的论文和在校期间的表现写出评语。

2. 进修教师应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凡在申报、进修及考核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师德失范等行为，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其进修资格。

3. 进修教师按期完成工作计划，经考核合格，学校向其颁发山东理工大学进修教师证书。

4. 进修教师相关考核表、证书应在进修结束后一次办理，过时一律不补办。相关材料丢失或损坏，不再补办。

五、课题、经费及成果

1. 进修教师的研究课题一般应结合我校接受学院的学科方向及科研项目，双方就科研经费问题另行协商。

2. 进修教师参加科研项目所取得的成果，按有关规定，视双方参加者在科研项目中所起的作用情况，协商分享。若进修教师在进修期间承担的是学校重大课题，应由我校接受学院和导师与进修教师签署协议，明确在学校及其接受学院进修期间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应归学校及接受学院持有或双方共有。

六、生活待遇及费用

1. 进修教师收取培养费：根据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133 号）有关要求，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确定。收费标准为：半年 5000 元；一年 10000 元。

2. 进修教师的工资、差旅费及保险医疗费等由原单位负担。导师可根据工作情况，自行决定适当发放生活补助。

3. 进修教师一律不转户口，不转党团关系。

4. 因学校住房紧张，可帮助协调安排住宿，食宿费自理。

5. 有关退费的规定：

（1）入校两周内提出退学申请者，退还培养费的 80%。

（2）入校两周后提出退学申请者或入校后私自退学者，其所交费用概不退还。

（3）因各种原因取消进修资格者，其所交费用概不退还。

七、其他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山东理工大学接受进修教师申请表

2. 山东理工大学接受进修教师工作成绩考核表

附件 1

山东理工大学接受进修教师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近期免冠 白底一寸 证件照
身份证号			专业技术职务			政治面貌		
进修专业			进修学院			指导教师		
进修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健康状况	
推荐单位	学校 院、系						外语水平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联系电话	(区号)			本人联系电话				
家庭联系电话				E-mail				
紧急联系人联系电话				QQ 号				
最高学历	学习起止时间		毕业学校			毕业专业		
最高学位	学习起止时间		获得学位学校			获得学位专业		
个人简历	起止时间		内 容（从大学开始填写）					

从事过哪些教学工作	(包括授课名称、学时、对象, 指导学生论文、实验, 编写教材等)
从事过哪些科研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包括发表论文和出版专著的题目和书名、发表和出版时间、刊物和出版社, 成果获奖和应用情况等)
目前所从事的工作	
计划进修内容	(包括拟达到的进修目标及进修内容等)
本人承诺以上表中所填内容均属实。 本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副教授以上 或相当专业 技术职务专 家推荐意见	 推荐人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单位： 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教 研室对进修 教师评价	(包括政治思想、工作表现、教学科研能力、身心健康状况等) 教研室主任签字： 分管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人 事部门意见	人事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接受学校 导师意见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接受学校 学院意见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接受学校 人事部门意 见	人事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山东理工大学接受进修教师工作成绩考核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近期免冠白底一寸证件照
身份证号			专业技术职务			政治面貌		
进修专业			进修学院			指导教师		
进修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健康状况	
推荐单位	学校 院、系				最高学历（学位）及专业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本人联系电话					E-mail			
进修期间从事了哪些教学、科研等工作，取得了哪些成绩和成果等								
本人承诺以上表中所填内容均属实。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评语：（包括进修期间的表现、成果，是否完成工作计划，考核是否合格等） 	
导师签字：_____年 月 日	
接受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盖章_____年 月 日	
接受学校人事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盖章_____年 月 日	
备注	

抄送：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2 日印发
